

「大學評鑑 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向的資訊化」

計畫期中報告暨校務評鑑規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第 216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姚政務次長立德	紀錄	賴鵬聖
出席單位及人員	詳會議簽到單		
請假人員	詳會議簽到單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「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大學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」。爰一般大學校務評鑑，由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評中心）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前開法令，本部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函發布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，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、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，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（經費補助、扣減招生名額、學雜費調降）之運用脫勾（總量及學雜費相關法令刻正修法中），評鑑結果僅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。
- 三、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邀集五大校院協進會召開「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」，決議略以：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101 年-105 年）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及自評結果認定外，106 年起，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，將由各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、學校特色發展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之權益（學歷採認）等問題後，自行評估是否辦理；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（如：有特殊專業領域或國際接軌等需求之系所），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，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校務評鑑部分，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應辦理之大學評鑑，爰本部維持辦理校務評鑑，有關係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，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。爰本部邀集各相關單位，就本部委託戴伯芬教授辦理「大學評鑑 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

向的資訊化」計畫之期中報告案及高評中心規劃校務評鑑案，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輔仁大學戴伯芬教授辦理「大學評鑑 2.0-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向的資訊化」計畫提出之期中報告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委託戴伯芬教授計畫案，研擬有關評鑑 2.0「資訊揭露」之相關架構內容，預計 106 年底前由各校於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」揭露。
- 二、請戴伯芬教授就計畫期中進度進行簡報（20 分鐘）說明，並請各與會單位就本案相關規劃或有其他相關問題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計畫案研議之「校務資訊公開的指標架構表」，目的是希望透過校務資訊公開相關數據之方式，發揮引導效果，以達到社會課責之目的，同時提供利害關係人（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）參考，惟單純資訊公開相關數據之方式並無法取代大學評鑑，爰本案與大學評鑑之執行無涉。另相關建議及意見說明如後，供戴教授後續執行計畫參考。
- 二、在符合前揭目的之原則下，建議參考國外作法（如美、澳）及廣徵專家學者意見，以研擬相關指標（含質化指標）、定義、公式及說明，並應注意資訊正確性、學校差異性、如何正確解讀以及避免引發負面效果等問題。
- 三、建議本案研擬相關指標之收集及公開方式，原則上以現有之相關平台處理，避免造成學校重複填報之困擾。
- 四、有關如何確保資訊正確性等問題，建請一併考量，另考量資料敏感性等因素，可研議採分階段公開方式辦理
- 五、有關計畫案相關訪談意見之文字，請再予以斟酌並作妥適修正。

案由二、有關高評中心規劃一般大學（含軍警校院及空大）校務評鑑（評鑑 2.0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高評中心在「資訊揭露」之基礎下，研議規劃未來校務評鑑（評鑑 2.0）以「學生學習成效」及「教師教學品質」為主之「評鑑執行方式」，預計 107

年受評學校可選擇採雙軌方式擇一辦理。

二、另考量本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，將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辦理，爰校務評鑑宜包含「系所確保教學品質之機制」等相關評鑑項目或內涵，請高評中心研議規劃納入未來校務評鑑（評鑑 2.0）。

三、請高評中心先就目前規劃校務評鑑（評鑑 2.0）之辦理方式、項目指標、檢討改進等進行簡報（20 分鐘）說明，並請各與會單位就本案未來相關規劃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有關高評中心針對第二週期校務評鑑，107 年受評學校可選擇採雙軌方式擇一辦理之規劃，由本部與高評中心討論後再行政策決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